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165號

聲 請 人 蘇素貞

非訟代理人 薛國棟律師

應受輔助宣

告之人 尤義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甲○○之輔助人。

三、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甲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（理由一、二涉及身心障礙者之個人、健康與復健等資訊，以下省略）

三、另查，聲請人為甲○○之母親，關係至親，聲請人有意願擔任甲○○之輔助人，並經甲○○之手足同意，有同意書可參，故綜合上開情狀，認由聲請人擔任甲○○之輔助人，應合於甲○○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聲請人擔任甲○○之輔助人。

四、末按法院為輔助宣告時，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權能，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所定事件對於受輔助宣告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，從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，本院自亦無須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羅婉怡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5 書記官 謝佳妮

06 附錄：

07 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

08 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。但純獲法律上
09 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此限：

10 一、為獨資、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。

11 二、為消費借貸、消費寄託、保證、贈與或信託。

12 三、為訴訟行為。

13 四、為和解、調解、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。

14 五、為不動產、船舶、航空器、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、設
15 定負擔、買賣、租賃或借貸。

16 六、為遺產分割、遺贈、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。

17 七、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，所指定之其他行為。